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0-023。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免非国有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议案》。

根据市政府及市国资委相关《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及市国资委《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要求，为支持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的的影响，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响应免租政策的实施主体，拟对 116 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企业承租户减免 2020 年 2 月、3 月两个月的租金。具体减免租金工作将严格执行市委、市府和市国资委的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总计减免租金约 394.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098%；预计本次免除

的租金对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 20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0.81%。此次租金减免总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具体事项由公司成立的减免租金工作小组，依据公司《减免非国有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操作方案》具体操作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